

证券代码：839789

证券简称：顶硕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8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但为继续推进公司终止挂牌事宜, 经公司慎重考虑, 决定拟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为此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延期恢复转让申请并获得批准同意, 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延期恢复转让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19040021 的《受理通知书》。由于该事项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